

未成年學生在學期間父母協議由一方代為行使或負擔 權利義務約定書

立書人：(父) _____ (母) _____，今依行政
程序法第 22 條及民法第 1089 條等規定，雙方協議關於未成年子女
_____入學就讀臺北市_____學校在學期間，一
切與其相關之權利義務，均由 (父母) _____一方代為
行使或負擔，絕無異議。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，俾為_____ (學
校名)爾後處理或踐行與未成年子女相關之行政程序行為依據。

此致

臺北市

學校

立書人

父 (法定代理人)

(簽章)

聯絡電話

戶籍或通訊地址

母(法定代理人)

(簽章)

聯絡電話

戶籍或通訊地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:本件約定書所示內容如有變更，請未成年學生父母於變更後__

日內通知學校，以憑辦理。